

江西农业大学

江西省富硒农业研究院

赣农大富硒院发〔2021〕1号

关于申报江西省富硒农业研究院 2021 年度 委托项目的通知

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富硒农业专项实施进度要求和赣财农指 2020【60】号关于富硒农产品集群项目任务计划，经请示上级主管部门，江西省富硒农业研究院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研究项目指南，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截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和个人要结合自身实际，可从江西省富硒农业研究院 2021 年度委托研究项目指南中选择项目，也可以围绕主题自选课题，组织精干力量开展研究。

2. 同一研究团队只能申报 1 个项目。

三、委托研究项目指南

（一）重大委托项目

1. 江西省富硒农业发展规划编制

根据国家、省农业产业总体发展要求及我省的富硒农业发展现实基础，合理定位下阶段我省富硒农业发展的空间布局、政策取向，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富硒农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战略工程及关键举措。

2. 江西省“十四五”乡村产业发展规划编制

根据国家、省总体发展要求及我省的乡村产业发展现实基础，合理定位下阶段乡村产业发展的空间布局、政策取向，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乡村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战略工程及关键举措。

3. 江西省 2021 年富硒相关产品检测

开展江西省富硒相关产品检测，一方面是进一步摸清全省各地富硒产品底数，一方面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满足广大企业发展富硒农业的检测需求，减轻企业开展富硒检测负担。

(1) 检测内容

检测对象：省内富硒农产品、富硒预包装食品等富硒相关产品。

检测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检测项目：对全省各地富硒相关产品的硒含量、镉含量进行检测。

检测形式：对各地送检的富硒相关产品进行检测。

检测数量：不低于 2500 个。

(2) 有关要求

检测要求：样品检测必须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及相关部门要求执行，严格按照相关检验标准规定程序对送检样品进行检测。

时间要求：承检测方必须分别于每月 15 日前按月度上报检测数据，12 月 30 日前上报富硒产品检测的总结分析报告。

其他要求：

(1) 未经采购人同意，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引用、公布、泄露富硒产品检测结果及相关信息。

(2) 承检方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有关要求开展检测、数据汇总与分析、结果报送等工作，并就相关工作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比对。

4. 江西省富硒农业科普宣传与品牌推广

为进一步宣传推广“硒”营养、“硒”标准等科普知识，展示江西省富硒农业发展成效和富硒科研成果，吸引社会资本关注江西省富硒农产品，引导广大消费者深入了解富硒农产品的价值，加快推动我省富硒农业高质量发展，征求省级涉农媒体杂志、新媒体平台等各类宣传推广媒介合作，对江西省富硒农业开展科普宣传与品牌推广。

(二) 重点委托项目

(1) 富硒农产品与生产规程的国家或省级标准制定。

(2) 江西高聚硒植物资源发掘与富硒降镉技术集成研究。

(三) 一般委托项目

申报者围绕江西省富硒农业产业发展存在的关键技术瓶颈和关键问题，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可以自主设计选题申报，项目数量 3-5 个。如果选题意义重大，可作为重点委托项目加以资助。

四、项目申报提交材料

请各项目申报人填写《江西省富硒农业研究院 2021 年度委托研究项目申报表》（见附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将电子档发送至江西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朱老师办公系统邮箱（3434）或 shubinzhu@163.com，江西省富硒农业研究院汇总后组织相关专家评审，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振江；联系电话：83828976，15070854280。

附件 1.《关于印发江西省富硒农业研究院 2021 年度委托研究项目的通知》

附件 2. 江西省富硒农业研究院 2021 年度委托研究项目申报表

2021 年 8 月 28 日



江西农业大学江西省富硒农业研究院 2021 年 8 月 28 日印发